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林区机关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的干部电子档案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部电子档案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11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78.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(5)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(6)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